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

年 報
2018/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轉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陸正華博士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金鶯博士 (主席)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提名委員會

譚炳照先生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任其昌 • 李鴻生律師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2樓C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86

公司網站

www.nimbleholding.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由於美國子公司的業務持續下跌，管理層於本年度已開始計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家用電器貿易業務、提供信息科技服務和準備投入地產相關業務，如項目管理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等；而在年結前家用電器貿易已錄得約1百萬港元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2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收入約171,000,000港元減少約28.1%。特許權收入與銷售貨品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44.7%及55.3%，而相應年度則分別佔約32.7%及67.3%；其中特許權收入的變化不大，但銷售貨品收入則因為家庭用品的銷售繼續下跌而減少約4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73,000,000港元之稅後盈利，較相應年度約144,000,000港元之稅後盈利減少49.3%，主要原因是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由相應年度的42,000,000港元增加到本年度的94,000,000港元及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之應計負債由相應年度的206,000,000港元減少到本年度的127,000,000港元所影響。

事實上，由於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的競爭非常激烈，過去數年本集團從這業務所錄得的營業額正逐年減少，再加上中美貿易戰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美國子公司在本年度的銷售業務持續下跌，有見及此，管理層除了為美國子公司的分銷業務繼續開拓網上銷售及電子交易之外，在本年度終結前亦已在中國發展新的業務，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家用電器和電線電纜及開發信息科技技術從而提供相關服務。還有，由於本人和管理層在國內累積了多年地產相關業務的實戰經營，於年度終結前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在中國如何開展地產相關業務，可能會成立一個團隊籌備項目管理業務，另外亦正在物色合適的物業發展項目，希望藉推出這些新業務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僅此由衷感激本集團之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的貢獻，努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

主席
譚炳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123,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錄得收入171,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28.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家庭用品分銷所得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91,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175,000,000港元。溢利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與相應年度相比，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淨額52,000,000港元；及(2)與相應年度相比，本年度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之應計負債撥回減少淨額79,000,000港元，部分被前聯營公司應計負債撥回增加27,0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經營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之特許權業務；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

Emerson業務

本年度Emerson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入為67,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為115,000,000港元。產品銷售淨額整體下跌48,000,000港元或41.7%，主要原因為微波爐之銷量減少，此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停止買入某一種型號所致。Emerson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進一步精簡其業務以及降低及控制經營成本。Emerson於本年度的經營成本減至29,8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38,3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Emerson的經營虧損減至27,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31,000,000港元。

本年度及相應年度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均為5,000,000港元。為增加特許權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年底，Emerson委任Leveraged Market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LMCA」）作為代理以於日後識別及獲得特許權機會。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所帶來之不確定性，主要從中國進口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的經濟環境已經轉差。就此而言，在過往年度已減值的Emerson商標的價值於本年度進一步減值2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Emerson公佈，其董事會批准最高為5,000,000美元之普通股回購計劃，並計劃持續執行回購計劃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Emerson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額外5,000,000美元之回購計劃，令計劃項下之經授權股份回購總額達到10,000,000美元。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此時終止）。根據該計劃，股份回購已由Emerson的可用營運資金撥資，購回股份已於庫存內持有作為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可作一般企業用途。於該計劃完成日期後，Emerson已回購6,087,180股普通股。由此，視作收購令本集團於Emerson之股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9%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特許權業務

本年度特許權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50,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收入為51,000,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32,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經營溢利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從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此業務之表現於過去數年已維持穩定。

在現行特許權模式下，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各自商標之產品。作為回報，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購買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各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影響特許權收入的確認基準。本集團已自本年度初採納此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我們已檢討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納的特許權收入確認基準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新準則。由於該檢討，我們已將特許權收入的確認基準由過往年度的隨時間確認變更為本年度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此確認基準變更會對本年度已確認特許權收入總額約7,000,000港元產生有利的影響。

儘管本年度產生的特許權收入與相應年度相若，但特許權業務擁有的品牌及商標價值已於本年度減值71,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品牌及商標價值的減值開支撥回則為2,000,000港元。大幅減值乃由於(1)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仍然存在不確定性；(2)未來不利的全球經濟前景；(3)於本年度就重續主要客戶之合約及與潛在客戶的磋商，都低於管理層預期；及(4)相關市場競爭激烈。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本集團擁有在美國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方面的多年經驗。管理層決定利用此專業知識及經驗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建立新的家用電器貿易業務。截至本年度末，該業務已產生約1,000,000港元的收入。該業務交易的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

業務前景

如上文所述，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對美國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的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的預期特許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層計劃在中國發展三項新業務作為新的收入來源，即(1)家用電器業務、(2)信息技術業務及(3)物業發展。於本年度末之前，家用電器的貿易交易已成功展開，並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港元的收入。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信息技術業務及物業發展的籌備工作已於本年度展開，其將構成新的收入來源。信息技術業務包括為各種應用程式提供服務。物業發展可能包括向該等物業開發商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在中國擔任物業開發商。管理層預計長遠而言該等新業務活動可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最大化。

對於現有業務，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於美國的該等及其他零售商的貨架空間。Emerson亦投資於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商務渠道擴大銷售，當中需要投入適當人力資源、媒體營銷以及開發除了Emerson已提供之傳統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外之各類產品。此外，Emerson繼續努力以確定與其特許權業務有關的戰略行動方案，以及如前文所述已與LMCA訂立特許權總協議以找到潛在的特許權持有人。

Emerson預期，最近公佈對來自中國的若干進口商品徵收美國關稅和目前美國政府公開支持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和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若干商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都可能影響其未來的產品成本，這可能要求Emerson採取定價行動以抵銷不斷增加的成本；然而，此時Emerson無法量化可能對其成本產生的影響。儘管Emerson正監察貿易環境並通過定價及採購策略努力降低關稅的可能影響，但Emerson無法確定其客戶及競爭對手將如何對所採取的措施作出反應，且隨著日後產品價格的上漲，部分成本可能會轉嫁予Emerson的客戶。

對於本集團的特許權業務，管理層預期擴大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及部分其他非洲國家）的特許權業務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03，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2。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1)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負債127,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全面撥回；及(2)自相應年度結轉之與前聯營公司的應計負債約27,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撥回。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續從特許權業務及家庭用品分銷產生現金，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全數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4,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4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

於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記錄計息借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繼續與美元掛鈎而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53名及4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譚炳照先生（「譚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現擔任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敏捷」）之榮譽主席，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廣州敏捷之總裁。廣州敏捷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譚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

鄧向平先生

鄧向平先生（「鄧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為廣州敏捷之總裁助理。彼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工程技術職業學院（前稱「廣州市職工業餘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由中山大學組織之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林金鶯博士（「林博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博士現為廣州南洋理工職業學院副教授。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華南理工大學食品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正華博士

陸正華博士（「陸博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從事會計及金融方面之教育工作。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陸博士現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77））及廣東廣新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813））之獨立董事。陸博士曾擔任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530））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亦為廣東紫丁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362））之獨立董事。

葉恒青博士

葉恒青博士（「葉博士」），4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物流及航運學系副教授。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葉博士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任教。葉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本年度終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以及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17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29至3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及第87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3。

本集團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2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相應年度：無）的末期股息。本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相應年度：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產生額外銀行及其他借貸。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21至122頁。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29%及6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0%及96%。

執行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鸞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董事（續）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1)條，譚先生及鄧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董事會」）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後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先生及鄧先生為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先生及鄧先生為董事。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未期滿而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至9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本報告日期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僱傭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期。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起生效，並須接受重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附註	
譚先生	好倉	3,616,712,779	(ii)	439,180,000	(iii)	73.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
- (ii) 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持有權益之3,616,712,779股股份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iii) 439,180,000股股份由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擁有，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及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彼等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其為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並每年檢討保障水平。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ealth Warrior	實益擁有人	3,616,712,779 (L)	65.85%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股份保證 權益之人士	1,023,463,423 (L) (附註1)	18.63%
Accolade (PTC) Inc. (「Accolade」)	受託人	1,428,573,488 (L) (附註1及2)	26.01%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	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3)	7.38%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2及4)	7.38%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Splendid Brilliance」)	受託人	439,180,000 (L) (附註5)	8.00%

*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

- (1) Sino Bright（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3,46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根據Wealth Warrior（作為抵押人）以Sino Bright（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作為Sino Bright（作為賣方）與Wealth Warrior（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587,851,913港元遞延代價之抵押品），Sino Bright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2) Accolade被視為擁有1,428,573,488股股份之權益，原因為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 (「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 (「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 (「Grosvenor」)及Sino 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
- (3) Barrican為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據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Brilliance (即Wealth Warrior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個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若干關聯人士交易，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指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全部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7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炳照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譚先生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該兩個職位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獲董事會通過。如上文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譚先生擔任。然而，倘董事會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屆時將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上述職務。

董事會組成

良好管治之主要原則規定本公司具有有效之董事會，其須共同為本公司之成功、訂立本公司之價值及提升股東價值負責。非執行董事尤其須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發展、監督其管理表現以及就關鍵業務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具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衡之董事會，以使個人或小群組概不可主導其決策過程。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董事須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會釐定及監察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並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就本公司事務之具體方面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成立。董事會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不同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董事會組成(續)

管理層擁有董事會委派之權力及權限，並不時行使董事會委派之該等權力及權限。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訂有其具體保留及委派之事宜之正式計劃。董事會已向管理層作出明確指示，說明若干事宜必須保留予董事會處理，包括下列各項：

- 刊發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政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項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須以公告方式公佈之主要集團結構或董事會組成變動
- 須予公告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資本重組
- 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鸞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持有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於本年度，主席譚先生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宜均得到及時討論。於本年度，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多元化董事會之方法，以加強成效。「多元化」會由不同方面作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等。董事會之委任乃根據精英制度作出，候選人將接受客觀標準評估，並就多元化之裨益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而就確保其成效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已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之指定年期獲委任。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當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續聘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均會接受涵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法定義務之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定期通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安排由專業實體及機構舉辦有關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以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現有董事於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初步委任後已參加由公司律師作出的綜合入職培訓。自彼等獲委任起直至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另行安排培訓課程。然而，於本年度，自聯交所或公司律師收取之有關董事職責之材料已轉交董事會，以供其參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之內幕消息之除董事以外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概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並於董事會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發出合理通知舉行額外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會記錄會議上董事所考慮之所有事宜、達致之決定及提出之任何顧慮。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以供彼等各自作出評論及記錄。此外，董事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同事宜。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之 會議次數
譚炳照先生	4/4
鄧向平先生	4/4
林金鸞博士	4/4
陸正華博士	4/4
葉恒青博士	4/4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之 會議次數
譚炳照先生	1/1
鄧向平先生	1/1
林金鸞博士	1/1
陸正華博士	1/1
葉恒青博士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獲董事會委派之權利及責任。所有委員會應就彼等之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彼等不可報告則除外。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譚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林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a)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b)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選出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或就選出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情況下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d)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e)決定董事是否有能力及已充分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尤其是當有關董事為多個董事會之成員時。於可行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制訂可解決出任多個董事會之董事面對之競爭性時間承擔問題之內部指引；及(f)決定可如何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建議客觀表現準則。可與其同業比較之有關表現準則應由董事會批准，並闡述董事會以何種方法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概無考慮董事提名事宜。於本報告刊發之前，本公司已舉行一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退任及重選事宜。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林博士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陸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向董事會評估、審閱及提供建議；(b)就本公司與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營公司訂立之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或其任何修改、重續或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考慮除法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報告者外，應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詳情以及該等詳情應以何種方式呈報；(d)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及於董事會考慮不時授予董事之薪酬及／或福利總額前提供建議；(e)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任何損失或終止任期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f)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g)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或就任何損失或終止任期或委任應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及不過高；(h)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i)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自身之薪酬；(j)配合本公司提供及維持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整體福利，以招聘及維持董事會層面之優質人才；及(k)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於本年度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與執行董事譚先生及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批准服務合約並認為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屬合理。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陸博士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林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包括：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之合規性；及
 - vi) 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之合規性。
-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 於展開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義務。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相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本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並推薦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且其後已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次數
陸正華博士	3/3
林金鸞博士	3/3
葉恒青博士	3/3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一致地應用該等政策。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本公司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於本年度，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之季度更新之充分詳情，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第13章第3.08條項下之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年內，本公司遵循內部監控手冊中所列之規則及規例，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審閱有關系統之成效，包括性質及程度之任何變動跡象，以確保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設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營運之成效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性，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管理層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項（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人際）識別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各風險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獲評估及排列先後次序。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會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主要風險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 保留及降低風險：本集團接受風險之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之影響；
- 避免風險：改變業務進度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分擔及分散風險：將風險之影響分散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轉移風險：將所有權及責任轉移至第三方。

此外，為訂立有效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應信納已就以下職能實施充足監控及程序：

- 批准對不同類別風險（例如：營運風險）之組別定義；
- 識別、理解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或主要投資固有之不同風險類別；
- 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 批准與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一致之風險管理框架；
- 確認風險管理框架獲妥為實施及維持；
- 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框架，以確認其於現行業務環境下維持充足及適當；確認風險管理職能具有明確報告途徑及責任；
- 維持對本公司風險組合之任何變動之持續理解；及
- 批准提供充足資源作風險管理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訂有內幕交易政策，並全面披露於其內部監控手冊。有關政策由董事會於財政期間結束時再次審閱、更新及批准。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相對簡單，故本集團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繼續獲委任以進行本集團（不包括Emerson，原因為其受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之內部審核職能。華普天健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彼等已於致審核委員會之內部審核報告內識別風險因素。於進行有關審閱後，審核委員會概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管理層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華普天健將按一份三年合約（可由審核委員會重續）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須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進行中期財務回顧。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業務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不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方式為按下列所載聯絡詳情與本公司秘書部門聯絡：

辦事處地址：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2樓C01室
電話： (852) 3950 4600
傳真： (852) 2469 8806
電郵： enquiries@nimbleholding.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自費提交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予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面要求或陳述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規定，本集團謹此呈報其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就其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授出商標特許權業務之整體表現。

董事會須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業務職能，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以及持份者之重要性，方式為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具有重要意義。本報告乃作為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的補充。

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各項於可持續發展範圍內之環境及社會議題中，以下為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之議題清單。依照管理層的意見以及持份者參與的若干結論設定優先次序。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報告披露的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重要及相關議題：

產品責任（層面B6）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6.4及B6.5

其他相關議題：

排放物（層面A1）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層面A2）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A3）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3.1

僱傭（層面B1）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1.1

健康與安全（層面B2）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層面B3）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3.1

勞工準則（層面B4）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層面B5）一般披露

反貪污（層面B7）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7.2

社區投資（層面B8）一般披露

上文未提及之所有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層面被認為無需披露。

A. 環境

董事會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包括我們針對環境事宜之一貫方針。我們致力於：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遵守所有要求；
- 防止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盡量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及
- 邀請我們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宣傳環境可持續營商常規，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流程，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報告並不包括所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因為基於持份者參與及管理層意見，有關披露不屬重大或相關。我們反而討論在各層面減少本集團環境足跡的整體取態及付出的努力。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持有及授出全球品牌及商標，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管理層使用的公司汽車除外），故除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辦事處產生之無害固體廢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及產生有害廢物。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妥善處理及棄置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之所有廢物。本集團力求於營運過程中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物。本集團之所有廢物管理常規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為環境效益及營運效率節約資源。為貫徹本集團之環境承擔，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實施不同措施，例如控制空調溫度於相關政府機關建議之溫度、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及降低耗水量。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之目標為減少營運成本以及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微乎其微，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之持續承擔，本集團確認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之責任，以就為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遠價值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減少紙張消耗。大部分內部使用的文件或報告均雙面打印。根據我們複印機的計數器，我們於本年度使用49,465張紙，而於相應年度則使用63,451張紙，節省了22.04%。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公司汽車額外消耗2,485升燃料。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並無消耗燃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擁有公司汽車。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之環境風險，並於必要時採納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力求吸引及挽留人才，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之滿意度、忠誠度及承擔。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書面集團公司手冊，以規管僱員之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年按表現基準並參考市場標準審閱僱員之薪酬水平。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退休計劃等各種福利。

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體多元化。本集團相信，任何人均不應因彼之個性特點（例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等）而受較差待遇。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享有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之平等機會。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53**名員工（二零一八年：**40**名），員工細分如下：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53	40
按性別：	男性	26	18
	女性	27	22
按受僱類型劃分：	永久	50	37
	合約／其他員工	3	3
按年齡組別劃分：	66歲至75歲	1	1
	56歲至65歲	8	9
	46歲至55歲	18	19
	36歲至45歲	14	10
	26歲至35歲	12	1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14	–
	香港	21	20
	海外	18	20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2. 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以及可能受本集團營運及活動影響之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之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標準為本集團營運之首要考慮因素，而本集團亦強烈支持遵守法規。各層面之僱員均致力及須負責執行集團公司手冊所載之安全措施，以維持積極及無傷害文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電力裝置每年由持牌供應商檢查，以確保其安全運作。本集團亦每年進行消防演習，以令僱員可安全疏散。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培訓對僱員發展之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會議、同行學習及在職輔導等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及報銷外部培訓課程之費用，以提升彼等有效及高效履行工作之能力。本集團相信，此為達成個人及公司整體目標之雙贏方法。

本年度員工參加本集團外部培訓課程共計100課時。80%由男員工參加，其餘則由女員工參加。該等外部培訓課程均由管理層員工參加。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其營運及服務範疇內之任何童工及強逼勞工，並嚴禁受體罰、欺凌、非自願奴役、勞務償債或販賣人口等方式之強逼勞工。低於地方勞工法規定之年齡之兒童不應受僱用。本集團亦避免委聘已知於營運中僱用兒童或強逼勞工之行政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承包商。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水平之業務道德及操守以及良好環境及社會表現。於挑選及評估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供應商之過程中，本集團採納公平基準及明確評估準則，以確保僅合資格供應商獲委聘及概無利益衝突。

為支持可持續性，本集團對業務供應商採用嚴格環境、社會及道德準則，並對供應商實施基本準則，基本原則如下：

-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營運，並承認集體談判權利以及最低及普遍工資及福利；
- 維持誠信及問責準則；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地方供應商之歧視；
- 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僱用強逼或兒童勞工，並禁止僱員騷擾或欺凌；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對環境負責任地行事；遵守環境準則以節約資源；盡量減少生產、應用及棄置產品造成之負面環境影響；及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產品。

於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就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與彼等溝通，並評估供應商之慣例及產品之環保程度。獲選供應商之表現會透過實地廠房評估、產品質量審閱及客戶反饋等方式監察。本集團會與供應商評估不符合準則之範疇，以識別改善彼等目前環境及社會常規之機會。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之目標為於中至長期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之整體表現具有正面及負面影響力。因此，於創造回報之過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納入本集團之營運，亦納入供應商之挑選過程中。作為負責任之分銷商，本集團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分析及挑選決定，並繼續監察供應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鼓勵彼等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改善。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獲授權商發出行為守則，要求彼等注意我們的行為守則，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本行為守則旨在幫助香港上市實體符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列的原則。該等原則大致上遵循聯合國在其責任投資原則(<https://www.unpri.org>)中所載者。因此，我們要求所有獲授權商在開展業務時牢記以下原則：

環境

1. 控制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排放及產生有害廢棄物，以支持對環境問題的預防性措施；
2. 在營運各環節中實施多種舉措，如將空調溫度控制在就工作環境而言可行的度數、盡量減少用紙及降低水耗，以加強環境責任；
3. 認可盡量降低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最終為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帶來長遠價值。此外，我們亦鼓勵開發及普及環保技術；

社會

4. 確保定期按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閱僱員的報酬水平，確保亦向僱員提供豐富多樣的福利，以支持及尊重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保障；
5. 確保僱員不會串通一氣濫用人權；
6. 支持成立工會的自由並實際認可勞資談判的權利；
7. 禁止在任何營運及服務中使用任何強迫性勞動，以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及強制性勞動；
8. 禁止在任何營運及服務中使用任何童工，以確保實際消除童工；
9. 尊重文化及個體的多樣性，以消除有關僱傭及職業領域的任何歧視，以確保所有合資格僱員平等享有受僱、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
10. 反對所有形式的貪污，包括勒索及賄賂。

我們已向我們所有的獲授權方發送本行為守則。所有32家獲授權商中的30家已書面確認彼等遵循有關行為守則。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尚未簽署的獲授權商討論及審閱有關情況。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之重大違規事項。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資料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之高水平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高度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堅定致力於保護下列資料保障原則：

- 本集團僅收集其認為進行業務相關及所需之個人資料；
- 除非就新用途取得同意，否則本集團將僅使用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之用途或與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 除非法律規定或本集團已事先通知，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在未經同意之情況下向任何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本集團維持適當安全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存取個人資料。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集團挑選供應商之過程及資料私隱之違規個案。

B7. 反貪污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最高之公開、正直及問責水平，其預期本集團之員工遵守最高之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標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行為。

除集團公司手冊所述之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本集團已頒佈相關舉報程序，以就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舉報懷疑欺詐行為建立私人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已採納內部監控手冊，並每年進行審閱，以制訂員工行為及活動指引及標準，並持續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預防發生貪污活動。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貪污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於全部成員公司推廣於其營運之地方社區作出社會貢獻。本集團重視培養其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於工作及個人時間更積極服務社區。本集團將嘗試盡量增加其社會投資，以為社區及其業務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2至120頁所載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商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品牌及商標約166,000,000港元。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品牌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對品牌及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乃管理層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吾等已識別品牌及商標的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收益、毛利率及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增長率）使用重大估計及判斷。

於管理層評估後，年內已就品牌及商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94,000,000港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品牌及商標減值測試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貴集團對品牌及商標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模式、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貴集團委任的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估估值師進行估值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加入旗下估值專家評估品牌及商標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貼現率及增長率的適當性；
- 參考過往財務數據、客戶剩餘合約條款以及可用的行業及市場數據及預算期預計的經濟前景，評估估計預算收益、毛利率及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增長率所用假設的合理性；
- 比較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考慮預測所包含的假設是否過於樂觀；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即使用較高貼現率、較低增長率及較低收益範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審核委員會在此方面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出具包括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8	123	171
銷售成本		(54)	(96)
毛利		69	75
其他收入		36	13
分銷成本		(5)	(4)
行政開支		(76)	(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b)	(1)	-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8	(94)	(4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7	127	206
重組成本撥回		-	6
其他開支		-	(1)
除稅前溢利	9	56	17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	17	(32)
年度溢利		73	1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	175
非控制性權益		(18)	(31)
		73	144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1.66	3.19
攤薄		1.66	3.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u>73</u>	<u>144</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3</u>	<u>1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	180
非控制性權益	<u>(18)</u>	<u>(29)</u>
	<u>73</u>	<u>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1	-
可供銷售投資	1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7	-
遞延稅項資產	17	4	4
品牌及商標	18	166	260
商譽	18	-	-
其他資產	19	1	1
		<u>179</u>	<u>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	25
應收賬款	22	5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	6
可收回稅項		1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24	446
		<u>465</u>	<u>4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	7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7	-	127
稅項負債		14	25
		<u>29</u>	<u>224</u>
淨流動資產		<u>436</u>	<u>273</u>
非流動負債			
稅項負債	12(i)	17	22
淨資產		<u>598</u>	<u>5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5	55
股份溢價	28	386	386
儲備		109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0	424
非控制性權益		48	92
權益總額		598	516

譚炳照
董事

鄧向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虧損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4	15	(229)	(17)	424	92	51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1及2.3)	-	-	-	-	-	8	8	8	-	8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附註2.2及2.3)	-	-	-	-	-	20	20	20	1	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55	386	193	4	15	(201)	11	452	93	54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91	91	91	(18)	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1	91	91	(18)	73
視作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7	-	7	7	(27)	(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86	193	4	22	(110)	109	550	48	59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1)	(7)	(404)	(219)	222	193	41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75	175	175	(31)	1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	5	5	2	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	-	175	180	180	(29)	151
視作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22	-	22	22	(72)	(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86	193	4	15	(229)	(17)	424	92	516

* 該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根據Emerson(本公司之一間重大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之回購計劃,Emerson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其普通股最多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Emerson購回1,756,436股(二零一八年:4,266,764股)其本身股份,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0港元)。其導致本公司於Emerson之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9%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4%,並視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為股權交易。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6	1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9(b)	-	(8)
利息收入	9(b)	(8)	(5)
重組成本撥回		-	(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b)	1	-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94	4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7	(127)	(206)
撥回應計負債	26(i)	(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11)	(7)
存貨之增加		(3)	(19)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1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	4
應付賬款之增加		1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5)	-
經營所用之現金		(8)	(28)
(已付)／已退回海外利得稅		(1)	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	(23)
投資活動			
收購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短期存款 (增加)／減少		(93)	67
購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本證券		(20)	(50)
已收股息		-	8
已收利息		8	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6)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15)	7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	307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1</u>	<u>3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	125	31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存款	<u>76</u>	<u>-</u>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201</u>	<u>3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根據所持股份權益總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Sino Bright完成向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當日）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即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此外，譚先生亦透過全權信托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有關的規定）應用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作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分類不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分類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現有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新分類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重新計量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 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減減值)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	-	-	8 (附註a)	8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18	-	-	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1	-	-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446	-	-	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1	-	-	1

附註(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除非彼等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其非上市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已全面減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持續計量與一項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量化，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一步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絀的影響

下表載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絀的影響：

	本集團累計 虧絀減少 百萬港元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與 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總值的差額	8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他收入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間點 (即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於首次應用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僅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續）

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
 - 全球特許權業務
 -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 (i)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本集團已確認，應用新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已與獨立特許權持有人（「特許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即生產由視聽設備至家用電器等電子產品之品牌）之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收取最低年度付款，有關付款一般於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之前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釐定，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是否為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權利或使用實體知識產權（代價於某個特定時間點確認為收入）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特定要求，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方為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之權利：

- (a)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b)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上述(a)段已確定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經評估相關協議之條款及特定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上述標準並未全部獲達成，因此董事認為，最低年度付款應於某個特定時間點（即每個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時）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最低年度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續)

(ii) 特許權收入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絀的影響：

	百萬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減少	28
合約負債增加	(2)
應收賬款減少	(2)
所得稅負債增加	(3)
非控制性權益	(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u>20</u>

本集團於該等後續銷售發生 (即超過產生的實際銷售) 時將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為收入。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重新計量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2)	-	1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26)	-	45
稅項負債	25	3	-	28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7)	20	-	3
非控制性權益	92	1	-	93

* 本欄金額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續)

(ii) 特許權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累計影響過渡法。由於採納該方法，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以顯示與該等被取代的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何影響本年度每個財務項目的金額。下表僅載列受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09	82	27
非控制性權益	48	48	—*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	(30)
稅項負債	14	11	3

* 有關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續)

(ii) 特許權收入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收入	123	116	7
毛利	69	62	7
除稅前溢利	56	49	7
所得稅抵免	17	17	—*
年度溢利	73	66	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	84	7
非控制性權益	(18)	(18)	—*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66	1.52	0.14
攤薄 (港仙)	1.66	1.52	0.14

* 有關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3	66	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	84	7
非控制性權益	(18)	(18)	—*

* 有關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續)

(ii) 特許權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轉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6	49	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減少)/增加	(5)	25	(30)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8)	15	(2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9)	14	(23)

重大差異乃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主要歸因於特許權收入之最低年度付款應於特定時點(即每個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時)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最低年度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載列就每個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8	-	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5	8	-	273
應收賬款	18	-	(2)	16
流動資產總額	497	-	(2)	4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	(26)	45
稅項負債	25	-	3	28
流動負債總額	224	-	(23)	201
淨流動資產	273	-	21	2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8	8	21	567
淨資產	516	8	21	545
儲備	(17)	8	20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4	8	20	452
非控制性權益	92	-	1	93
權益總額	516	8	21	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¹⁾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¹⁾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³⁾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⁴⁾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¹⁾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概念框架之修訂 ⁽⁴⁾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3)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相關影響。目前為止，其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而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0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約1,000,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零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惟另有指明除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金融工具使用公平值基準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僅影響該期間的情況下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於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的情況下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屬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時以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 (或到期代價款項) 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文以及下文附註3(e)及附註3(f)所述：

(i) 銷售貨品—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

詳情載於附註2.2(i)。

(ii) 全球特許權業務

詳情載於附註2.2(ii)。

(e)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會實現以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並無對已售出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直線基準確認。

(f) 收入確認(兩個報告期間)

(i)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ii)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入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應當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資訊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h)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中收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干或全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應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數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按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與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編製財務報告時，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則可合併入賬。符合上述大部分合併入賬標準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會合併入賬。

(ii)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按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租賃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系列交易) 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 以作出一項或多項付款, 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評估作出, 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 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 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l)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慣例之規管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中扣除 (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精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淨額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達至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該金融資產初步應用／初步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方式計量，前提為此指定將取消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方式確認利息收入。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條件，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作為單獨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對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平均實際收款日期及客戶背景以及前瞻性資料進行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 (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 (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除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 (例如於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將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期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之利率（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指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貨幣項目之匯率、利息、股息及減值虧損之變動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列賬。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並利用有關範圍內的各估計發生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該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後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將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且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m)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 (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等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 (無論是否重大) 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之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o)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其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計及定性因素(即可轉換工具的修改,如延長使用期、更改相關購股權行使價)後,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條款出現大幅修訂。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條款出現大幅修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及所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p)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結論乃每年接受審閱,釐定事件及環境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倘不支持,則將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並由變動日期起及根據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並預先入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

(s)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並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t)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w)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總和。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可動用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當與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並無貼現的情況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與遞延稅項負債類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即期稅項負債並未貼現至現值。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 — 按不可觀察之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之公平值計量。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以外)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或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及20。

(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有關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b)及16。

(iii)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iv)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應收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ii)及22。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稅項及遞延稅項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本集團須在其他司法權區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折舊／攤銷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7	—
按攤銷成本	43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66
	438	4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3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承受金融工具產生的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i) 貨幣風險

(i) 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所涉及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9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u>132</u>	<u>82</u>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客戶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私營界別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觀察名單	債項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 但一般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 損
私營界別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私營界別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 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 並無實際可收回可能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已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參考各分組的信貸息差(計及若干債務人分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平均實際收款日期、客戶背景、上市地位及規模)減無風險利率估計,其反映債務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信貸風險,並就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債務人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目的對債務人適當分組。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毛利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淨值 百萬港元
私營界別(觀察名單*)				
-上市公司	4%	4	-*	3
-私營公司	5%	2	-*	2
虧損撥備總額		<u>6</u>	<u>1</u>	<u>5</u>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可能於到期日後結算。

* 各項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經歷該等其他債務人的任何重大違約,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為低。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水平分別為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的應收款項總額的44%(二零一八年:58%)及73%(二零一八年:81%),其中結餘乃來自本集團已與其建立長期貿易關係及於本集團內有良好信貸歷史的客戶及逾期3個月內。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收回行動,以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履行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會有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7	7	-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i))	-	-	-	-
	<u>7</u>	<u>7</u>	<u>-</u>	<u>-</u>

附註(i)

誠如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成本法(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二零一八年:成本減減值)。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1) 資產淨值 (2) 對並非按公平值計 量之相關資產之賬 面值的調整	(1) 經調整資產淨值減 少10%而其他變數 保持不變，則該等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 賬面值將減少約 770,000港元 (2) 被投資人持有的相 關投資物業之公平 值減少10%，則賬面 值將減少150,000港 元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就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向董事會報告。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情載於附註2.1)起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1及2.3)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 (a)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隆輝護衛策略有限公司(「隆輝護衛」)分別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租賃之辦公室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樓宇管理服務費、公用設施收費590,801港元及46,842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5,120港元)。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隆輝護衛均為Lafe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則由本集團一名關鍵管理人員間接擁有76.04%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已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之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員工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	20
退休福利成本	<u>-</u>	<u>-</u>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某一時間點	68	115
特許權收入		
－某一時間點	55	－
－隨時間	－	56
	123	171

本集團客戶群為多元化，於本年度，與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之銷售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之其中約36,000,000港元或29.3%（二零一八年：74,000,000港元或43.2%）乃來自單一客戶，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之其中約13,000,000港元或10.6%乃來自另一名單一客戶，所有該等收入均源自Emerson經營分部。有關該分部資料詳情於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有關授權經營分部的履約責任的交易總額約為245,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有關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該等金額為收益。基於剩餘合約條款，於本報告期末，約178,800,000港元及約66,900,000港元預期分別於1至5年內及6至8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	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	29
—退休福利成本		3	5
		<u>45</u>	<u>42</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	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	2
已售存貨賬面值		54	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b)	1	—
撥回應計負債#	26(i)	(27)	—
股息收入#		—	(8)
利息收入#		(8)	(5)

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炳照	-	4.53	-	0.02	4.55
鄧向平	-	0.38	-	-	0.38
林金篤	0.12	-	-	-	0.12
陸正華	0.12	-	-	-	0.12
葉恒青	0.12	-	-	-	0.12
	<u>0.36</u>	<u>4.91</u>	<u>-</u>	<u>0.02</u>	<u>5.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炳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	-
鄧向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	-
林金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4	-	-	-	0.04
陸正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4	-	-	-	0.04
葉恒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4	-	-	-	0.04
韓勇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Michael Binney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2.0	-	-	2.0
陳小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0.2	-	-	-	0.2
Manjit Singh Gil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0.3	-	-	0.3
韓德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4.7	-	-	4.7
劉可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0.3	-	-	-	0.3
James Mailer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0.1	-	-	-	0.1
Eduard Wil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0.3	-	-	-	0.3
	<u>1.02</u>	<u>7.0</u>	<u>-</u>	<u>-</u>	<u>8.02</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無）。

董事薪酬待遇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見第22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相應年度：無）。

已向執行董事支付或為其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最高薪酬個人

於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括一名（相應年度：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7
已付花紅及應付款項	3	1
公積金供款	—*	—*
	<u>18</u>	<u>8</u>

* 有關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八年 非董事人數
2,000,001至2,500,000	1	2
3,000,001至3,500,000	1	1
4,500,001至5,000,000	1	—
7,000,001至7,500,000	1	—
	<u>1</u>	<u>—</u>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12.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相應年度：無）。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附註(i)）	3	29
上個年度多撥備		
海外（附註(ii)）	(20)	(1)
遞延稅項		
海外	-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7)</u>	<u>32</u>

附註(i)

於相應年度之海外即期稅項中，有稅項撥備約24,000,000港元與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新稅改法案條文（「一次性過渡稅」）有關。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可選擇於最長8年期間按免息基準支付有關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次性過渡稅撥備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分別計入稅項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ii)

就上文附註(i)所述一次性過渡稅而言，於本年度法案有所變動，基於最終規例，本集團之一次性過渡稅被削減約3,000,000港元。由此導致的3,000,000港元減少於本年度確認為上個年度多撥備。

此外，於本年度撥回稅項撥備17,0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被取消註冊後解除稅項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6(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6</u>	<u>17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9	29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10)	32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4	(32)
上個年度多撥備	(20)	(1)
其他	-	4
	<u>(17)</u>	<u>32</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相應年度:無)。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	175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2.2	5,492.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4	5
添置	1	–
出售	(1)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	4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4	5
出售	(1)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	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	–

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適用年率14.3%至50%（相應年度：14.3%至33.3%）折舊。

16. 可供銷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		
可供銷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已全數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1及6(b)。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本年度／相應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攤銷 的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
在相應年度損益列支 (附註12)	<u>(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
在本年度損益列支 (附註12)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u>16</u>	<u>16</u>

上述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根據附註3(w)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總額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0,000港元)，其乃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對該等虧損所致。於目前稅法下，以上稅項虧損並未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	2,026	2,006	13	13
外幣調整	-	20	-	-
	2,026	2,026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6	2,026	13	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766	1,707	13	13
外幣調整	-	17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4	42	-	-
	1,860	1,766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60	1,766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6	26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淨額而言，品牌及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會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6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與雅佳(Akai)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2,000,000**港元），其與中道(Nakamichi)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19.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公共設施／租金按金）	<u>1</u>	<u>1</u>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

品牌及商標（根據生產線（即各商標之品牌名稱）確認）以及商譽之賬面值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Emerson	<u>24</u>	<u>47</u>	<u>-</u>	<u>-</u>
特許權				
Akai	82	148	-	-
Nakamichi	41	46	-	-
Sansui	<u>19</u>	<u>19</u>	<u>-</u>	<u>-</u>
	<u>142</u>	<u>213</u>	<u>-</u>	<u>-</u>
	<u>166</u>	<u>260</u>	<u>-</u>	<u>-</u>

就減值測試而言，Emerson、Akai、Nakamichi及Sansui各自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釐定。

各個別品牌名稱及商標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按照其使用價值釐定，而董事認為有關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算時對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作出。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已作出長期承諾，需要投入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發展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特許權經營計劃所釐定的五年財政預算，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稅前貼現率	19%	15% - 25.5%	16% - 23.5%	20% - 24%	11%	12.5% - 18.5%	12% - 19%	13% - 16%
增長率	2%	2%	2%	2%	3%	3%	3%	3%

管理層已根據以下各主要假設作出其現金流預測，以進行減值測試：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貼現率乃基於使用商標之經濟區域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上文所示增長率為用於推斷預測所涵蓋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其亦與管理層預測所涵蓋期間後的平均增長率相若。編製財務預算所用之增長率反映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營運開支乃根據參考各商標之實際數據進行估計。收入預測經參考過往數據及特許權協議之條款、重續特許權協議之可能性及預算期間對經濟前景的預期進行估計。根據上述現金流量預測，Emerson、Akai及Nakamichi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24,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已就其品牌及商標的減值測試所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減值測試中所用之主要假設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令該等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財務報告期末出現減值，即估計Emerson、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各自於報告期末的使用價值24,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將會減少，因此就品牌及商標之無形資產將予確認的進一步減值虧損如下：

	合理可能的變動	額外減值
貼現率		
- Emerson	增加1%	約2,000,000港元
- Akai	增加1%	約5,000,000港元
- Nakamichi	增加1%	約3,000,000港元
增長率		
- Emerson	減少1%	約2,000,000港元
- Akai	減少1%	約2,000,000港元
- Nakamichi	減少1%	約1,000,000港元
收入		
- Emerson	減少5%	約2,000,000港元
- Akai	減少5%	約4,000,000港元
- Nakamichi	減少5%	約2,000,000港元

就Sansui商標而言，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令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有關Akai商標的非現金減值開支6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減值虧損確認是因為於報告期末全球經濟環境不利及不穩定及相關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於本年度按遜於管理層預期的條款重續關鍵客戶合約及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對財務預算產生不利影響，誠如上文所述財務預算乃根據各特許權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有關Nakamichi商標的非現金減值開支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2,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減值虧損確認是因為於報告期末全球經濟環境不利及不穩定及相關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於本年度按遜於管理層預期的條款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對財務預算產生不利影響，誠如上文所述財務預算乃根據各特許權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有關Emerson商標的非現金減值開支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減值虧損確認是因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預期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受現時不利經濟環境下市場對家庭用品／影音產品的需求波動的不利影響，從而受到經濟狀況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及美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轉差令市場狀況惡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已較上一年度將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修正下調。

2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u>54</u>	<u>96</u>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總額	6	20
減：呆賬撥備	(1)	(2)
淨額	5	18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確認特許權收入。此舉導致該日的應收賬款減少及儲備增加（附註2.2(ii)）。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	2
撤銷	(1)	-
淨額	1	2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5	18

本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a)(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為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2,000,000港元。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i))	6	5
按金	1	1
其他應收款項	—*	—
	<u>7</u>	<u>6</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附註(i)

截至報告期末，預付款項包括其後預先墊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按金約3,300,000港元(相應年度：約2,800,000港元)。該等按金為不計息且覆蓋0至3個月的採購。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	125	31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存款	76	—
	<u>201</u>	<u>316</u>
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	1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短期存款	—	—
	<u>424</u>	<u>446</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不同，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按2.55%至2.89%(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為1.90%至2.10%)的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2</u>	<u>1</u>

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i))	8	39
合約負債 (附註(ii))	2	–
遞延收入 (附註(iii))	–	28
其他應付款項	<u>3</u>	<u>4</u>
	<u>13</u>	<u>71</u>

附註(i)

應計費用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及SSPL之負債撥備總額27,000,000港元，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於本年度，SEC之解散已完成及SSPL已被取消註冊。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應付SEC及SSPL款項有關的責任不再存在，因此於本年度悉數撥回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此外，因本集團與SSPL之間的先前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稅項撥備17,0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稅項負債的即期部分。隨著SSPL於本年度的取消註冊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稅項撥備有關的責任不再存在，因此於本年度悉數撥回。

附註(ii)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向客戶收取代價，其之前於附註(iii)記錄為遞延收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分類，有關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相符。

附註(i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期間預收之特許權收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概無確認遞延收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7	333
年內撥回	(127)	(2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7</u>
呈列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u>	<u>127</u>

由於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故管理層已識別多家將予清盤的不活動附屬公司。該等不活動附屬公司及除外公司（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統稱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所有清盤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本年度127,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撥回及確認（相應年度：206,000,000港元）。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29.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完成本集團之重組並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免除及解除前臨時清盤人職責。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前聯營公司SEC及SSPL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於上個財務期間終止。於本年度，SEC已被解散及SSPL已被取消註冊。

經考慮其各自之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計提撥備。

30.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	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	3
	<u>7</u>	<u>6</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2至4年（二零一八年：2至3年），而租金平均每2至4年（二零一八年：2至3年）釐定一次。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其他借款信貸

於過往年度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	196

32.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進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獨立管理基金。

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開展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市政府規定按其工資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其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章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美國及新加坡員工可參與根據當地法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設立之公積金計劃。

33.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 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中國的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開始該新經營分部。

33. 分部匯報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

外界客戶—某一時間點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	-	1	-	-	1
28	-	-	-	-	28
39	-	-	-	-	39
5	50	-	-	-	55
72	50	1	-	-	123
(27)	32	-	-	-	5
			(16)		(16)
			(1)		(1)
(23)	(71)		-		(94)
			27		27
			127		127
			8		8
					56
532	1,186	4	146	(1,224)	644
583	1,427	2	33	(1,999)	46
36	-	-	-	-	36
13	-	-	-	-	13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某一時間點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某一時間點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某一時間點

分部收入總計

業績：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應計負債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利息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

分部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其他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逾10%的

客戶之收益：

—客戶A

—客戶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分部匯報 (續)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81	-	-	-	81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34	-	-	-	34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	51	-	-	56
分部收入總計	120	51	-	-	171
業績：					
分部業績	(31)	37	-	-	6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4)	2	-		(4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應計負債			206		206
重組成本撥回			6		6
股息收入			8		8
利息收入			5		5
除稅前溢利					176
資產：					
分部資產	599	1,227	8	(1,072)	762
負債：					
分部負債	586	1,572	86	(1,998)	246
其他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逾10%的 客戶之收益：					
- 客戶A	74	-	-	-	74
-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相應年度，該客戶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33.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入及開支獲分配至呈報分部，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款項。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分部匯報(續)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是根據營運地點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報。

	收入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中國	1	-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6	40	-	-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72	124	-	-
歐洲	4	7	-	-
未分配	-	-	166	260
	123	171	166	260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Good Shin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敏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廣州敏捷家電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家用電器、電線及 電纜貿易/中國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香港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新加坡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新加坡
駿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6.7%	86.7%	投資控股/日本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6.7%	86.7%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新加坡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529,000美元	72.4%	66.9%	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及 特許權業務/美國

* 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附註2.2及2.3)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視作收購股權而產生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3.3%	13.3%	1	-	(6)	3	-	-	-	-	(42)	(37)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27.6%	33.1%	-	-	(12)	(34)	-	2	(27)	(72)	90	129
				1	-	(18)	(31)	-	2	(27)	(72)	48	92

(b)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Akai Electric Co., Ltd.		Emerson Radio Corp.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2	148	29	52
流動資產	304	293	324	370
流動負債	(1,021)	(1,041)	(6)	(9)
非流動負債	-	-	(17)	(22)
(負債)/資產淨值	(635)	(600)	330	391
收入	19	22	72	120
其他收入	9	8	7	4
開支	(72)	(5)	(122)	(194)
稅項(開支)/抵免	(1)	-	3	(27)
年度(虧損)/溢利	(45)	25	(40)	(97)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5)	15	(40)	(9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	17	(25)	(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22)	(90)	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20)	(50)
現金流出淨額	(6)	(5)	(135)	(18)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減減值	378	4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	2
	5	2
淨資產	374	4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附註)	(67)	(19)
權益總額	374	422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3	(217)	(24)
相應年度溢利	–	5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3	(212)	(19)
本年度虧損	–	(48)	(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260)	(67)

董事
譚炳照

董事
鄧向平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123	171	288	444	6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	176	2,632	(235)	(44)
稅項抵免／(開支)	17	(32)	64	(16)	(37)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虧損)	73	144	2,696	(251)	(81)
非控制性權益	18	31	117	88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	175	2,813	(163)	(9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179	265	308	462	693
流動資產	465	497	536	571	665
資產總值	644	762	844	1,033	1,358
流動負債	29	224	96	3,876	3,950
非流動負債	17	22	333	33	33
負債總值	46	246	429	3,909	3,983
淨資產／(負債)	598	516	415	(2,876)	(2,625)
股本及儲備	550	424	222	(3,185)	(3,022)
非控制性權益	48	92	193	309	397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598	516	415	(2,876)	(2,625)